

謹代表臺南市龍崎區農會聲明本會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中華民國農業部

聲明人

理事長：  (簽章)

總幹事：  (簽章)

稽核人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3 日